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恩施州公资交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恩施州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州直各采购单位：

现将《恩施州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年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施州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25日

恩施州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5 年版)

为进一步提升州本级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7 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执行方式

（一）货物类品目

1. 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限于 A3、A4 黑白/彩色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不间断电源、复印纸。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施州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2. 触控一体机、LED 显示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6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3.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限于信息安全软件）。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296 号）文件精神，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

4. 乘用车（限于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 6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5. 空调机、家具、用具（限于厨卫用具）。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6. 电梯（限于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二）-服务类品目

1. 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 财产保险服务（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3. 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6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框架协议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

二、其他事项

（一）各采购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目标，加强内控管理，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组织履约验收。

（二）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及其有关规定要求，州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集中采购品目分批次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对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协议供货、定点服务采购不再执行。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采购项目,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框架协议(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单位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州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五)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可委托州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六)《恩施州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年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